

<<全宋笔记-(第二编)(八)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全宋笔记-(第二编)(八)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4742118

10位ISBN编号：7534742110

出版时间：2006-1

出版时间：大象出版社

作者：朱易安

页数：24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全宋笔记-(第二编)(八)>>

### 内容概要

宋人笔记是宋代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数量庞大，《全宋笔记》是中国宋代文史学界继《全宋诗》和《全宋文》后第三部大型总集，是一部系统整理过的收罗齐全的宋人笔记总汇。

每部笔记均由整理者撰写一篇有学术价值的点校说明，内容包括作者小传、成书经过、内容评价、版本情况及源流、所用底本及校勘概况等。

全书采用繁体字竖排、新式标点，是极有价值的史料，全新精包装，更是馈赠收藏的佳品，弥足珍贵。  
全书约分十编。

综观《全宋笔记》第二编具有以下几个特点：首先，该书在科学的界定“笔记”含义的基础上，尽可能辑录宋人所撰的笔记，真正的体现全宋笔记的“全”的特点，避免出现挂一漏万和杂乱无章的现象。

编纂者坚持“笔记”乃“随笔记事而非刻意着作之文”，限于收录“宋人着述的笔记专集”，而不包括“未成专集的、散见的单条笔记”，也不包括“题材专一、体系结构坚密的专集”，如“专门的诗话、语录、谱录类的茶经、画谱、名臣言行录、官箴等”，当然更不包括逐条叙述故事之类的小说和传记。

其次，该书大多数宋人笔记系首次经校勘和标点提供世人阅读，体现了“新”的特点。在该书第一编的49种笔记中，已经由中华书局、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出版的有13种，而此次新点校出版的有36种，占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三多，这些首次点校出版的宋人笔记中。

这些笔记有的尽管篇幅不多，但其内容涉及当时的社会经济、政治、生活习俗等，为后人留下了颇有价值的史料，弥足珍贵。

再其次，该书与此前点校出版的宋人笔记相比，具有比较“准”即点校较为准确的特点。参加该书的整理点校者大都是在中国古代史和古代文学领域，尤其是唐、宋文学和史学方面研究成绩卓着者，虽然不敢过誉为极天下之选，但堪称一流人选。

<<全宋笔记-(第二编)(八)>>

书籍目录

東軒筆錄豐清敏公遣事泊宅編青溪寇軌燕魏雜記

## &lt;&lt;全宋笔记-(第二编)(八)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贯至苏州，始承诏罢造作局，及御前纲运并木石彩色等场。  
 前至秀州，累败贼锋，追至帮源洞，贼尚二十余万，与官军力战而败，深据岩穴，为三窟，诸将莫知所人。  
 韩蕲王世忠，时为王渊裨将，潜行谿谷，问野妇得径，即挺身直前，度险数重，搏其穴，格杀数十人，擒腊以出。  
 遂并取腊妻子、符印及方肥等，其党皆溃。  
 前后所戕人命数百万，江南由是凋瘵，不复昔日之十一矣。  
 迨建炎南渡，经费多端，愈益穷困，不可复支。  
 向非腊之耗乱，江淮、二浙，公私充实，南渡后或可藉为恢复之资，亦未可知也。  
 噫，腊之耗乱，可哀也已！  
 然所以致是者，谁欤？  
 泊宅翁之志寇轨也，蕲王犹未知名，故略之。  
 且时宰犹多在朝，腊党阴谋语多已丰气亦削不载。  
 吾故表而出之，以戒后世司民者。  
 吃菜事魔法禁甚严，有犯者家人虽不知情，亦流远方，财产半给告人，余皆没官。  
 而近时事者益众，始自福建，流至温州，遂及二浙。  
 睦州方腊之乱，其徒处处相煽而起。  
 闻其法，断葷酒，不事神佛、祖先，不会宾客，死则袒葬。  
 方叙，尽饰衣冠，其徒使二人坐于尸傍，其一问曰：「来时有冠否？」  
 则答曰：「无上遂去其冠，次问衣履，遂亦去之，以至于尽，乃曰：「来时何有？」  
 曰：「有包衣。」  
 ]则以布囊盛尸焉，云事后至富。  
 小人无识，不知绝酒肉、燕祭、厚葬，自能积财也。  
 又始投其党，有甚贫者，众率财以助，积微以至于小康矣。  
 凡出入经过，不必相识，堂一人皆馆谷焉。  
 凡物用之无间，谓为一家，故有无碍被之说，以是诱惑其众。  
 其魁谓之魔王，右者谓之魔母，各有诱化。  
 旦望人出四十九钱于魔公处烧香，魔母则聚所得缙钱以时纳于魔王，岁获不貲云。  
 亦诵《金刚经》，取「以色列我为邪道丁故不事神佛，但拜日月，以为真佛。  
 其说不经，如「是法平等，无有高下」，则以[无]字连上句，大抵多如此，解释俗讹。  
 以魔为麻，谓其魁为麻黄，或云易魔王之名也。  
 其初授法，设誓甚重，然以张角为祖，虽死于汤镬，终不敢言「角」字。  
 传言何执中守官台州，州获事魔之人，勘鞠久不能得。  
 或云何处州龙泉人，其乡邑多有事者，必能察其虚实，乃委之穷究。  
 何以杂物百数问，能识其名，则非是，而置一羊角其间，余皆名之，至角则不言，遂决其狱。  
 如不事祖先、丧葬之类，已害风俗，而又谓人生为苦，若杀之，是救其苦也，谓之度人，度人多者，则可成佛。  
 故结集既众，乘乱而起，日嗜杀人，最为大害。  
 尤憎恶释氏，盖以不杀与之为戾耳。  
 但禁令太严，罕有告者。  
 株连既广，又当籍没，全家流放，与死为等，必协力同心以举。  
 官吏州县惮之，率不敢按，反致增多也。

.....

<<全宋笔记-(第二编)(八)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